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强昌文先生、朱丹先生、杜国弢先生现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周亚娜女士、强昌文先生、朱丹先生、杜国弢先生的离任，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离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周亚娜女士、强昌文先生、朱丹先生、杜国弢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周亚娜女士、强昌文先生、朱丹先生、杜国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亚娜女士、强昌文先生、朱丹先生、杜国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